裁併青州左衛原額四等屯地六頃三十七畝八分八
釐八毫一絲二忽內
上地二十八畝六分每畝徵銀五分八釐一毫九絲五
忽四微四纖三沙八塵共徵銀一兩六錢六分四釐
三毫八絲九忽六微九纖
中地一頃七畝八分三釐三絲每畝徵銀五分二釐一
毫九絲五忽四微四纖三沙八塵共徵銀五兩六錢
二分八釐二毫五絲三微六纖
下地二頃九畝六分五釐六毫每畝徵銀四分六釐一
毫九絲五忽四微四纖三沙八塵共徵銀九兩六錢

八分五釐一毫五絲一忽九微七纖
下下地二頃九十一畝八分一毫八絲二忽每畝徵銀
四分一毫九絲五忽四微四纖三沙八塵共徵銀一
一兩七錢二分九釐一毫三忽六微六纖
殺地八十二頃九十三畝六釐八毫五絲每畝徵銀一
分五釐三絲共徵銀一百二十四兩六錢四分四釐
八毫一絲九忽五微四纖八沙
本色桔梗黃丹班匠等項奉文攤入地內徵解共銀四
十二兩三錢四釐八毫八忽一微
以上各項地畝共徵銀四萬四千七百七十三兩九